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4）3号

当事人：吕梁怡华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MA0GR5DJ0T

住所（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兴昌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赵玲玲

身份证号码：142331196412222429

联系电话：18635858893

联系地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兴昌路

2023年9月10日，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收到了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吕梁怡华妇产医院有限公司的广告违法线索的投诉举报通知书（吕市监函[2023]449号）后，于2023年10月29日对吕梁怡华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经调查发现：吕梁怡华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标题为“[感念师恩 亲情回馈]怡华妇产医院教师节专属体验优惠活动倾情来袭！”的广告。本局于2023年10月30日对该案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3年8月9日在自家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标题为“[感念师恩 亲情回馈] 怡华妇产医院教师节专属体验优惠活动倾情来袭！”的医疗广告。当事人



发布的上述医疗广告的制作费用为 240 元。当事人发布的上述医疗广告未经有关部门审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文书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对象：当事人名称、类型、负责人身份情况、文书签字人身份情况。

2. 证据材料：该公司在自家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医疗广告内容复印件 2 张。证明对象：当事人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自家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标题为“[感念师恩 亲情回馈] 怡华妇产医院教师节专属体验优惠活动倾情来袭！”的医疗广告。

3. 证据材料：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对受委托人梁林生的询问笔录一份、用于支付医疗广告制作费的普通发票复印件一份。证明对象：当事人发布的上述医疗广告未经有关部门审查；当事人发布的上述医疗广告的制作费用为 240 元。

2024 年 1 月 17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5-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由于其法律意识淡薄，无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医疗广告违法发布非主观故意。在执法人员检查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检查、调查。无从重、从轻情节，建议按一般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十四）项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一、责令停止发布未经审核的医疗广告；
- 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三、处以广告费用二倍的罚款 48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贰份，壹份送达，壹份归档